

公司法判解

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「他人」是否包括股東？

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A公司為上市公司，甲為董事長。股東乙於93年初買進持有A公司百分之2之股份，A公司於93年第2季之財務報告經證交所實地查核後，發現有應收帳款記載不實之情形，遭證交所列為全額交割股，股東乙如欲請求損害賠償，依現行公司法及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股東乙得請求公司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，若監察人怠於行使，則可提起股東代表訴訟，代公司行使訴權，向甲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B) 股東乙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以公司負責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由，向甲請求損害賠償予自己。
- (C) 依實務見解，股東乙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甲與公司對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D) 實務見解針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性質傾向採取「特別侵權行為說」，與學說的「法定特別責任說」有所不同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，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致他人直接受有損害，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該他人究係股東或係股東以外之第三人，均非所問，此觀之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性質

公司法第23條2項：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」而依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見解：「公司法第23條所定董事對於第三人之責任，乃基於法律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香製必究！

特別規定，異於一般侵權行為，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，原不以該董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。」職是，實務見解針對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性質傾向採取「法定特別責任說」，與學說的「特別侵權行為說」有所不同。

二、實務見解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包括「股東」在內

最高法院見解從文義解釋出發，認為「按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，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，致他人直接受有損害，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該他人究係股東或係股東以外之第三人，均非所問，此觀之公司法第23條第二項規定自明。」職是，實務見解肯定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包括「股東」在內，股東得以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。

惟針對此一見解，有學說上持相反意見¹，蓋若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「他人」包括股東在內，股東得以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，則除非全體股東接一同起訴，否則將發生實質上由全體股東共同分擔公司之責任，以賠償部分股東之情形，顯然將造成不公。而且，此種解釋也容易造成股東先下手為強之情形，實不公允。其實，股東如欲以侵權行為類型提起訴訟，於財報不實之案例，當可以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0條之1作為請求權基礎。如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作為請求權基礎，依據所謂「對市場詐欺理論」，亦得推定有「交易的因果關係」。

【關鍵字】

法定特別責任說、特別侵權行為說、財報不實、對市場詐欺理論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第214條、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2010年9月6版，頁96至97。

¹ 劉連煜，現代公司法，2010年9月6版，頁96至97。